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2021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的公告

为满足学院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经三河市委、市政府批准，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5名。

一、招聘原则和方式

坚持德才兼备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在考试、考察基础上择优聘用。

本次招聘工作采取统一招聘方式，由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程指导，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实施，中共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全程监督。

二、招聘岗位和学历、专业、名额

详细情况见附表1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岗位信息表。

三、招聘条件

1、政治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学历学位、专业等岗位条件：以招聘专职辅导员岗位信息表为准。

3、年龄条件：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7月28日-2002年7月28日期间出生）。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到40周岁（1980年7月28日以后出生）。

4、招聘专职辅导员岗位信息表中择业期内按2019年7月28日以后毕业计算。

5、适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招聘对象主要是应届及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数量不低于总体数量的60%。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受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

（2）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曾被开除公职的；

（4）约定服务期未满或单位不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聘用合同关系）的；

（5）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等步骤实施。

**（一）发布招聘公告**

2021年7月22日-7月29日，在高校人才网、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三河市政府网、智慧三河手机台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聘实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人员由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和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学工处人员组成。

**1、报名时间**

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9日

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

**2、报名地点**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2号实验楼1层大厅

**3、报名材料**

（1）个人简历2份；

（2）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等；

（3）学信网证明或者教育部国外学历认证（有效期内）；

（4）在编在岗应聘人员提供原单位同意报名证明；

（5）近期正面1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2张。

以上证件和材料（个人简历除外）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A4纸)一份。

报名时填报情况不实不符合招聘条件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对严重弄虚作假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资格审查**

由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和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学工处按照招聘条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核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报名条件要求。

**5、领取准考证**

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现场领取准考证。

**（三）笔试**

本次公开招聘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比例不能低于3：1。达不到这一比例的，减少该岗位招聘人数或取消该岗位的招聘。

**1、笔试时间**

2021年8月1日

**2、笔试地点**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2号教学楼（红楼）1层

**3、笔试科目**

笔试科目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和《职业能力测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公共基础知识》主要考察政治理论常识、时事政治、法律基础知识、职业道德和公文写作等内容。《职业能力测试》主要测试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100分，两科各占50分。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进入面试人选**

进入面试人选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选1: 2的比例确定。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人选。笔试有作弊、缺考或成绩为0分等情况的考生，不得进入面试。笔试成绩、进入面试人选名单可登陆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官网查询。

**（四）面试**

**1、领取《面试通知单》**

2021年8月5日，进入面试的考生到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领取《面试通知单》，面试的具体地点、日期及有关要求详见《面试通知单》。

**2、面试时间**

2021年8月6日

**3、面试地点**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楼11层会议室

**4、面试评委组成**

面试评委由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选派七名专家组成，其中主评委一名，评委六名。

**5、面试方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试报考者科研能力、学术水平、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满分100分，合格分60分，每人不超过10分钟。

面试成绩采用“体操打分”方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分数的平均分为面试成绩。对报考同一岗位面试成绩相同的考生，组织复试。

面试成绩当天在考试地点张贴，每半天公布一次。

**6、面试有关要求**

考生须持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参加面试。面试前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面试时考生只报自己抽签号，不得报姓名。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返回候考室和面试室，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对于违反面试纪律和规定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考生抽签时仍未到候考室者视为自动放弃。

**7、计算总成绩及确定进入考察人员名单**

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以招聘岗位与报考人员 1: 1的比例按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人员名单。对报考同一岗位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笔试成绩顺序进入考察。若再相同，组织复试。

**（五）考察**

2021年8月7日在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官网查询进入考察人员名单。由学院组织考察，考察的内容主要包括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有无违法违纪等情况。

**（六）体检**

2021年8月16日，学院指定县级及以上医院，并统一组织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体检费由应聘者自理。

**（七）公示与聘用**

根据面试、考察、体检情况，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在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官网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由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的，取消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由于各种原因，在考察、体检、公示过程中形成的缺额，分别可以在考察后、体检后、公示后按岗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未参加面试的不能递补。

**（八）待遇**

正式聘用后办理入职手续（本人在学院工作期间按事业性质对待），纳入学院人员控制数管理。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招聘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招聘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成立以党委书记薛树林、院长孙东辉为组长，党委副书记刘增禄为常务副组长，党委委员副院长林姿峰、谷晓勇为副组长，各系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公开招聘工作，处理招聘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副处长张保东兼任。

六、纪律监督

招聘工作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标准实施，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招聘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违反考试、聘用纪律或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坚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考生或家长可到报名现场咨询，不设咨询电话，未尽事宜由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7月22日

附件1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招聘**  **岗位** | **招聘人数** | **条件** |
| 专职辅导员A | 2 |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 专职辅导员B | 3 | 应届及择业期内毕业生，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